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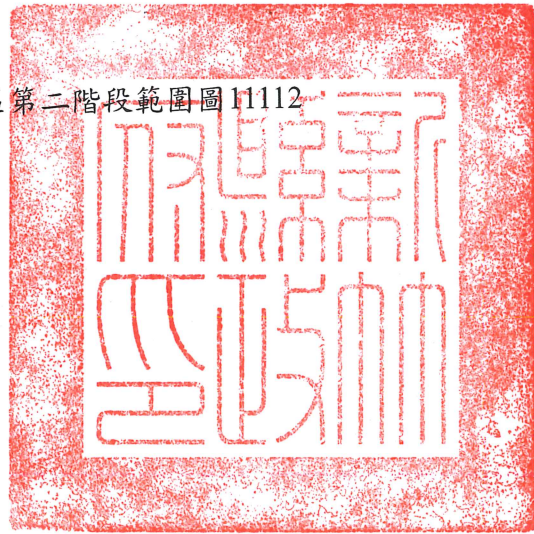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13639360號

附件：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第二階段範圍圖11112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（第二階段，111年12月）」及區域範圍圖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水區域：本次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如後附「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公告（第二階段，111年12月）」範圍圖（涵蓋竹北市文化里、福德里、竹仁里）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發文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，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申請接管，以完成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。
- 四、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，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；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：一般用戶5元/立方公尺，徵收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- 六、下水道管理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、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。
- 七、公告區域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路徑及辦理情形，請搜尋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圖資GIS網址」連結查詢或洽詢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（03-5518101#2620~2636）。

縣長楊文科

